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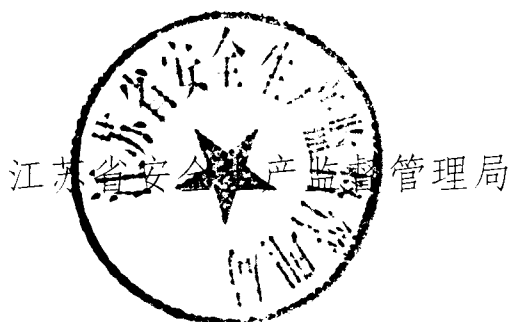
苏安监函〔2017〕51号

省安监局 江苏煤监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徐州煤矿安监分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通知》（安监总厅统计函〔2017〕197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安全生产
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通知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安监总厅统计函〔2017〕197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近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印发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安监总统计〔2017〕58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也已建成。现就启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的意义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依据《安全生产法》、《统计法》的有关规定修订，是科学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提高统计质量和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提供统计支撑的重要规范。各级安全监管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督促指导基层单位全面掌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各项要求，做好统计填报工作。要加强统计能

力建设,组织开展统计培训、统计数据审核与统计考核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细化责任,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工作

(一)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和联网直报工作,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合署办公单位,应分别以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煤矿安全监察局为单位,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填报。

(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由省、市、县三个层级分别报送,每个报送单位设1名管理员和若干信息员,信息员负责及时准确填报数据,管理员负责督促和检查信息员填报情况。

(三)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同时,应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经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

(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报表由5张基础表构成。其中,基础表一、表二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于每年的1月底前填报;基础表三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每一次执法工作完成后24小时内,填报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情况。相关处罚整改情况根据工作进度及时续报;表四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两个阶段分别填报;表五由省级安全监管局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按照安全监管监察年度执法计

划于本年度3月31日前、听证复议诉讼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于次年1月5日前填报。

三、抓住关键环节,保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正常启用

(一)2017年10月20日前,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全部完成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账户注册(有关操作请登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在“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入口进行)。

2017年11月1日起,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时登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进行数据填报。

(二)各单位采用新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联网直报系统填报行政执法统计数据的同时,仍需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制度》(安监总统计〔2013〕134号)要求,从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报送。待时机成熟后,原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将另行通知停止使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9月12日印发

经办人:梁 燕

电话:64463285

共印 70 份